附件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元/亩(吨、头、羽)

	险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种植业类	水稻（亩）		1000	2%	20
	麦子（亩）		400	3%	12
	油菜（亩）		600	4%	24
	鲜食玉米（亩）		1000	3%	30
	蔬菜（亩）	露地	3000	10%	300
		保护地	6000	6%	360
	水果（亩）	西甜瓜（夏收）	2500（上限）	10%	250
		西甜瓜（秋收）	2500（上限）	13%	325
		西甜瓜（一茬多收）	4000（上限）	13%	520
		柑橘	3000（上限）	12%	360
		葡萄	4000（上限）	12%	480
		桃	4000（上限）	12%	480
		梨	4000（上限）	12%	480
		草莓（一茬多收）	12000(上限)	4%	480
	食用菌（吨）		6000	8%	480
养殖业类	能繁母猪（头）		2000	6%	120
	生猪（头）		1200（上限）	1%	12
	奶牛（头）		10000(上限)	2.5%	250
	羊（头）		1000（上限）	1%	10
	家禽（羽）	肉禽	18	2.5%	0.45
		蛋禽	30	4%	1.2
		肉鸽	25	6%	1.5
	淡水水产养殖（亩）	鱼	2000	2%	40
		蟹	2500	2%	50
		虾	2500	18%	450

附件2：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元/亩

类型		单位保额（上限）	费率	单位保费
竹质棚架		2000	4%	80
GP-C622Z（六型棚）		23100	2.2%	508.2
GP-C832Z（八型棚）		32000	2%	640
GLP-630（连栋棚）		59000	1.8%	1062
GLP-6330（连栋棚）		85200	1.8%	1533.6
GSW8430（连栋棚）		96000	1.8%	1728
玻璃温室		430000	0.15%	645
温室薄膜（国产）		1500	18%	270
温室薄膜（进口）		2000	7%	140
遮阳网、防虫网		1000	10%	100
菇棚	彩钢菇棚	100000	0.5%	500
	竹草菇棚	20000	5%	1000
	保温膜	1000	16%	160

备注：实际保险金额按保险标的年折旧率计算。

附件3：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保费标准

单位：台(套)

类型	功率	农机具单位保额	单位保费
农用型拖拉机	14.7千瓦以下	3000元	320元/年
	14.7千瓦以上（含14.7千瓦）	10000元	640元/年
兼用型拖拉机	14.7千瓦以下	10000元	760元/年
	14.7千瓦以上（含14.7千瓦）	25000元	1230元/年
运输型拖拉机	14.7千瓦以下	10000元	1070元/年
	14.7千瓦以上（含14.7千瓦）	25000元	1640元/年
其他自走式农用机械		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	220元/月
		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	240元/月
		20万元以上至30万元	280元/月
		30万元以上至40万元	310元/月
		4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370元/月
		50万元以上至60万元	420元/月
		60万元以上至70万元	510元/月
		70万元以上至80万元	550元/月
		80万元以上至90万元	600元/月
		9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650元/月
		100万元以上至150万元	850元/月
		150万元以上	1000元/月

备注：实际保险金额按保险标的年折旧率计算。

附件4：

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元/总吨位

渔船材质	单位保额（上限）	费率	单位保费
木质渔船	6000	3.3%	198
钢木质渔船	7000	3.0%	210
钢质渔船	12000	2.7%	324
玻璃钢质渔船	12000	4.0%	480

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渔船类型	海洋捕捞渔船	海洋辅助船	长江捕捞渔船	长江辅助船	河汊、湖泊、滩涂渔船	远洋渔船
费率系数	1.0	0.9	1.1	0.8	1.8	1.0

备注：实际保险金额按渔船类型费率系数及保险标的年折旧率计算。

附件5：

种源类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元/亩(头、羽)

险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杂交水稻制种（亩）	2000	6%	120
青菜制种（亩）	1250	12%	150
种公猪（头）	5000	3%	150
种禽（羽）	80	4%	3.2

保监会：农业保险新型产品将优先接受报备

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鼓励保险公司进行农业保险产品创新，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要。对新型产品，保监会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接受报备。

保监会在通知中列举的新型产品包括开发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

保监会要求各保险公司坚持以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产品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和森林保险为发展重点，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推动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的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加大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农业生产大县农业保险的推广力度，配合国家种业、海洋渔业发展战略以及“菜篮子”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开发相关险种，积极推进试点。

[链接]

努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一）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民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落实国家保费补贴政策，增加地方补贴品种，加大地方财政补贴力度。

（二）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以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产品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和森林保险为发展重点，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推动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的保费补贴试点工作，拓展保险服务“三农”的新领域。

（三）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加大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农业生产大县农业保险的推广力度，配合国家种业、海洋渔业发展战略以及“菜篮子”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开发相关险种，积极推进试点，切实将国家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开辟农业保险服务新领域

（一）切实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鼓励各公司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各保监局要加强指导，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和支柱农产品保险试点。

（二）鼓励产品创新，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险保障需求。鼓励各公司积极研究开发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产品，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要。对新型产品，保监会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接受报备。

（三）推动农业保险产品科学化和通俗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推动农业保险示范条款的制定工作，牵头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要加强数据积累，适时引入风险费率区划等课题成果，科学厘定条款费率。

（四）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各公司要完善考核办法，将资源投入向农业保险业务一线倾斜。要结合公司实际及不同地区特点，完善农业保险服务网络，将服务网点建设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第一线延伸。

——摘自《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